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本信託」）

（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06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69

（「子基金」）

公告

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證券借貸交易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宣布，由 2021 年 11 月 8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更改，致使：

- (i)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時於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
- (ii) 除了從指數成分公司的企業行動中收到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的總回報指數掉期，並且子基金持有一切用於非對沖（即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iii)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20%；及

- (iv) 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存款以進行現金管理。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子基金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發布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在處理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審慎行事。

1. 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

目前，基金經理主要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直接投資於指數中包含的證券，其權重與指數中包含證券的權重基本相同。在受到限制或者可用性有限而無法收購某些作為指數成份股的證券時，基金經理也可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改變。基金經理仍將主要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而且不僅在無法收購某些成分證券時）全權酌情決定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

通過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的成份股。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導致子基金 偏離指數權重，但前提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不超過 4%或經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 定的其他百分比。

為避免疑義，基金經理可在不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著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密切（或有效地）跟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2. 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交易

目前，子基金：

- (i) 除了自指數成份公司的企業行動中獲得者外，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 (ii) 不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及
- (iii)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 5%以上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存款。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也會改變，致使：

- (i) 除了從指數成分公司的企業行動中收到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的總回報指數掉期，並且子基金持有可能用於非對沖（即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20%。

- (iii) 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存款以進行現金管理。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全權決定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相當於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和／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算，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應遵守基金章程附表 1「抵押品」小節中規定的要求。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基金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抵押品和證券借貸交易的要求和基金經理的政策摘要，請參閱基金章程附表 1。

3. 變更的理由

允許基金經理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的原因是基金經理希望投資的靈活性能更有效地實現投資目標，以實現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在投資策略中加入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借貸交易的原因是為了提高投資組合的效率，並讓基金經理通過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借貸交易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為子基金保持更大的靈活性。

4. 變更帶來的額外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與變更相關的額外風險，載列如下：

與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有關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會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子基金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或取得反向或槓桿投資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果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則此類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此類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期間或撤銷時，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現相關抵押資產。對於作為債務證券的抵押資產，此類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在有關抵押資產方面的信譽。如果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足。如果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 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的風險披露將相應更新。促請投資者考慮子基金投資的風險。

5.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文概述外，預計這些變更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營運和／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現有投資者也不會因此受到影響。除上文披露的額外風險外，變更後子基金的特徵或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因這些變更而變化。

與本公告所述變更有關的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翻譯費）約為 160,000 港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這些成本預計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預計不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也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預計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數字和追蹤差異不會有實質性變化。基金經理將監察持續收費數字及追蹤差異，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香港證監會指引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數字。

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變更不存在可能對現有投資者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事項或影響。

這些變更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對變更沒有任何異議。

6. 一般事宜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化。經修訂的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